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4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公告为吴涛先生（“收购人”）要约收购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亚振”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电话: 760633
- 申报名称: 亚振收购
- 要约收购方式: 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 6.68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 部分预受；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
-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 收购人全称: 吴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6.68元/股。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 吴涛
- 2、被收购人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收购人股票简称: ST亚振
- 4、被收购人股票代码: 603389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编号为“603389”，简称为“亚振收购”

6、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55,177,920股

8、预定收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0%

9、支付方式: 现金

10、要约价格: 6.68元/股

11、要约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目前，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29,999,996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涛先生。同时，根据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亚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振”）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5,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0.64%），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目前正将股份协议转让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止，放弃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表决权。

吴涛先生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涛先生将协调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企业管理、资产结构等方面进行赋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的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合理的6.68元/股，拟收购数量55,177,92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3,410,586.00元。

2025年6月21日，收购人吴涛先生与之控制的济南城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已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购买资金来源”。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将公告前6个月（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内，存在中登公司定期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柜时预受要约的股份的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预受要约的股份的退出。

收购人进入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金额系由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充分、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亚振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的数量以及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据。

五、本次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号码: 760633

2、申报简称: 亚振收购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预受要约手续，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系统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

5、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被成交部分仍可预受要约。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应符合以下条件：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应分别不超过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股部分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5,177,92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比例或绝对数例向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按照行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股部分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收购价款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预受要约申报不作修改，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关股份的临时挂单；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最初预受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数售予竞争要约的人，在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预受新的股份数量。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系统摘牌并暂停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1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公告为吴涛先生（“收购人”）要约收购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亚振”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电话: 760633
- 申报名称: 亚振收购
- 要约收购方式: 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 6.68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 部分预受；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
-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 收购人全称: 吴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6.68元/股。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 吴涛

2、被收购人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人股票简称: ST亚振

4、被收购人股票代码: 603389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编号为“603389”，简称为“亚振收购”

6、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55,177,920股

8、预定收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0%

9、支付方式: 现金

10、要约价格: 6.68元/股

11、要约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目前，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29,999,996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涛先生。同时，根据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亚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振”）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5,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0.64%），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目前正将股份协议转让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止，放弃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表决权。

吴涛先生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涛先生将协调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企业管理、资产结构等方面进行赋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的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合理的6.68元/股，拟收购数量55,177,92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3,410,586.00元。

2025年6月21日，收购人吴涛先生与之控制的济南城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已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购买资金来源”。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将公告前6个月（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内，存在中登公司定期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柜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退出。

收购人进入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金额系由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充分、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亚振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的数量以及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据。

五、本次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号码: 760633

2、申报简称: 亚振收购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预受要约手续，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系统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

5、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被成交部分仍可预受要约。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应符合以下条件：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按照行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股部分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5,177,92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比例或绝对数例向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5,177,92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按照行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股部分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收购价款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预受要约申报不作修改，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关股份的临时挂单；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最初预受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数售予竞争要约的人，在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预受新的股份数量。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系统摘牌并暂停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1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公告为吴涛先生（“收购人”）要约收购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亚振”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电话: 760633
- 申报名称: 亚振收购
- 要约收购方式: 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 6.68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 部分预受；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
-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 收购人全称: 吴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55,177,920股，占公司